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79 号提案的答复

A

吴银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协调配合机制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我院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分析讨论，综合会办单位的意见，现就提案答复如下：

### 一、建议案提出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宜昌民事诉讼领域虚假诉讼案件时有发生，扰乱司法秩序，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2015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将虚假诉讼行为规定为犯罪；2016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公布实施，提出一系列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措施；2018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进一步细化了虚假诉讼犯罪的认定标准。但由于虚假诉讼问题复杂，不仅涉及刑事犯罪，需要对其进行刑事立案侦查、检察和审判，还涉及对虚假诉讼产生的民事裁判文书和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纠正，修复正常的社会经济关系。同时，虚假诉讼既有以捏造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典型表现形式，也有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

于捏造的事实做出的仲裁裁决、公正债权文书等变异形式。要有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不仅需要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配合，还需要仲裁机构、公证部门积极参与，共同形成防范和打击合力。因此，有必要建立全市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协调配合机制。

## 二、提案办理的相关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在收到该项提案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组织干警进一步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精神，学习各项经济社会政策，并采取典型案例分析、审判业务交流、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引导干警不断提高打击虚假诉讼的认识，提高甄别虚假诉讼的司法能力。要求全市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切实将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实现公平正义，坚决做到“让准备作假者不敢作假，让正在作假者停止作假，让已经作假者付出代价”。不断加强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联系，对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坚持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今年来，我院向市公安局移送虚假诉讼案件线索一条。

## 三、我院的答复意见

为加大对虚假诉讼的防范打击力度，我院及相关部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一）法院方面

一是不断加强立案审查。要求立案部门在登记立案时，在《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中明确告知参与虚假诉讼应当承担

的法律责任，告知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诚信诉讼。对于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不合常理，证据存在伪造、编造可能，当事人自愿以不动产或明显不合理价格的财产折抵债务等情形依法予以重点审查。强化对司法确认关键事实的审核，对有疑问的实施主动调取证据，加强对证据材料的审查。夷陵区法院推行诚信诉讼承诺制，在立案环节即向当事人发放《诉讼风险告知书》，并要求当事人在《诚信诉讼承诺书》上签名捺印，要求参加诉讼的各方当事人均保证在该案中所作的陈述以及举示的证据全部真实，没有双方恶意串通，伪造、变造证据等进行虚假诉讼的情形。

二是不断加强庭审审查。审判阶段注重对基础法律关系和案件事实的调查，对于存疑案件，耐心听取当事人的诉辩主张，认真审查证据关联矛盾，对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企业破产等类型案件，加大证据审查力度，并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尤其是对于轻易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重点审查。围绕防范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加强立、审、执内部协作，健全信息通报、协查联动等机制，不断提升审查成效。对在审查案件中发现有虚假诉讼嫌疑的，及时与检察院、公安机关进行联系。尤其是在打击民间借贷类虚假诉讼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总结了可能是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十种行为方式，分别是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的、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的、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可能的、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

贷诉讼的、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的、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的、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异议的、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情形的、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的以及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全市法院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民间借贷类案件重点关注，对发现有上述虚假诉讼可能情形的，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进行综合判断，不断提升鉴别力，增强防范打击力度。

三是不断加强再审审查。针对枝江市法院 2013 年作出的 13 份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应进行再审。我院决定该 13 件抗诉案件裁定指令枝江法院再审，目前，该 13 件案件正在再审程序中。

四是不断加强司法公开。加大公开审理、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力度，增加案件审理的透明度，方便案外人了解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侵害，发布虚假诉讼案例，通过“两位一端”向社会公布，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鼓励揭发、举报虚假民事诉讼行为。

## **（二）检察院方面**

一是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监督人民法院对虚假诉讼刑事案件依法审判，依法惩处虚假诉讼犯罪分子。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对虚假民事裁判、执行案件，依法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法院依法纠

正。

二是加强侦查监督。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监督公安机关迅速开展调查、侦查工作，依法作出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结果。

三是加强情况通报和工作研讨。配合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建立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发现和办理的虚假诉讼案件情况，定期对虚假诉讼的防范、打击工作进行研讨。

### **(三) 司法局方面**

仲裁委员将增强虚假仲裁的防范意识，对发现的涉嫌虚假仲裁案件线索，根据其性质分别移送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处理。仲裁委员会在受理案件时加强警示识别工作，如设立禁止虚假仲裁的警示，宣传虚假仲裁行为已纳入虚假诉讼罪调整范畴，告知当事人虚假仲裁的法律后果，倡导诚信仲裁。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保持对虚假仲裁案件的警惕意识，对虚假仲裁高发的案件领域，如民间借贷、以物抵债、房产确权、土地使用权流转、债权转让、股权转让等，应特别注意仲裁当事人的亲疏关系、利益关系等。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的说明或承诺，在程序上尽可能对虚假仲裁予以甄别。建立预警机制，当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有第三人或案外人提出异议时，仲裁庭应严格审查，加大对案件事实的甄别力度，尽可能的还原事实真相。必要时启动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程序，对涉嫌虚假仲裁的案件进行分析论证。

### **(四) 公安局方面**

建立虚假诉讼案件联办机制，变单兵作战为群策群力，改变

公安机关孤立办案现状。公安机关在案件线索移送过程中，应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联系，配合检察院、法院等政法各部门建立规范的线索移送联动机制，跟踪案件查办进展，积极寻找案件侦查需要的材料，提升侦查取证工作的效率。

感谢您对我院的相关工作依法进行监督，也希望对我院以后的各项工作予以更多的支持，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特此函复。



主管领导：黄家波

电话：6335000

承办人：蒋正

电话：6331673

邮政编码：443003

公开情况：公开

---

抄报：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

共印10份